高雄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

為加強各項特殊教育重要工作宣導,並透過溝通、分享,凝聚推動本市特殊教育業務之共識,提高行政效率,特辦理本說明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: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三、参加對象:本市所屬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:

(一)時間: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
(二)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hg-berc-tvc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(一)請於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 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線上報名(路徑: 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:高雄市、主管機 關委辦研習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4學年度、關鍵字「特教業務承 辦人」)。

六、参加人員惠予公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登記。

七、工作說明會流程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8:30-9:00	報到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團隊
9:00-9:1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9:10-9:50	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(第一股)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9:50-10:00	中場休息	
10:00-10:40	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(第二股)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	
10:50-11:05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召集人
11:05-11:20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業務 報告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副召集人
11:20-11:50	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	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召集人
11:50-12: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12:00	賦歸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團隊

八、參加對象如需提問或提供建議事項請填寫表單,由本局彙整後 統一於說明會綜合座談回復(表單連結

https://forms.gle/1FhU2KDQSvtm8qoXA) °

九、本說明會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 應。